

**紫金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紫金县柏埔镇荷树岗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2026年6月5日，紫金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对紫金恒基建材有限公司编制的《紫金恒基建材有限公司紫金县柏埔镇荷树岗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的介绍，专家组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要意见

1、《方案》编制目标和任务明确，依据较充分，内容和格式符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以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的要求。

2、荷树岗矿区位于紫金县城288°方向直距约42km处，行政区划隶属于紫金县柏埔镇管辖，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23°43'35.153"，东经114°50'59.276"。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30万m³/a，该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属大型。项目区采矿权范围及采矿活动影响范围总占地面积为84.1094hm²，主要分为露天采场、表土中转场、工业场地、机械维修区、矿山道路、生活区、炸药库及评估区其他区域等8个影响区域。复垦前地类为水田（0101）、乔木林地（0301）、其他林地（0307）、其他草地（0404）、其它商服用地（0507）、工业用地（0602）、公路用地（1003）、农村道路（1006）、坑塘水面（1104）、水工建筑用地（1109），复垦后地类为耕地（水田）0.0017hm²、林地（乔木林地）18.3374hm²，

及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0.8346h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2.8651hm²保留，土地复垦率为100%。修复方向得到土地权属人认可。

3、《方案》修复工程措施主要有：修筑截水沟、排水沟、沉砂池、设置警示牌及铁丝网安全围栏，砌体拆除清运、场地平整、回填表土、土地平整、培肥改良、种植乔木、灌木、攀爬植物及撒播草籽等。

4、根据《广东省紫金县柏埔镇荷树岗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方案》及本次生态修复方案，矿山规划基建期2年，矿山设计生产年限为6年，矿山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1年，植被监测与管护期3年，本方案服务年限为12年，5年一次修编。具体基准年以主管部门批准时间为准。

5、《方案》中采取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监测等修复措施基本合理，矿区生态修复经费估算编制依据充分，矿区生态修复静态总投资为657.96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538.43万元、其他费用76.46万元、基本预备费43.07万元；动态总投资为671.12万元，其中静态总投资为657.96万元，价差预备费为13.16万元。

6、《方案》对矿区生态修复可行性分析基本合理。

7、《方案》基础资料翔实，对矿区基本情况、生态本底等阐述清晰。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1、完善更新编制依据；

2、矿山基建期应提前规划截排水系统及沉砂池建设；矿山开采活动中，应注意可能出现的地质环境改变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采取应急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和设备财产的安全。

3、矿山开采过程中，应及时做好生态修复工作，后期开采损毁区域，应按方案要求及时完成修复、复垦，并做好周边环境保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补充完善修复措施与工程。

6、优化生态修复费用。

7、梳理文字报告、工程附图存在的疏漏、差错问题，逐项校对修正，完善资料内容。

综上所述，该《方案》总体符合矿区生态修复有关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对该《方案》的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

专家组组长 

2026年6月5日

专家复核意见

紫金恒基建材有限公司按照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紫金恒基建材有限公司紫金县柏埔镇荷树岗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了修改，经复审，已达到专家组的要求，可按有关规定及程序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专家组长：[REDACTED]

2026年6月30日